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22號

聲請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凜冽零有限公司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四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聲請人 張麗淑

上六人共同

代理人 郭芸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滿珍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114年度重訴字第70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

01 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02 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遭相對人不當假扣押
05 在案，雖經抗告成功，但嗣後再遭二度非法假扣押，致遭受
06 侵害經濟狀況未能恢復。又本件屬於詐害案件，相對人係以
07 詐術矇騙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114年度
10 重訴字第702號，下稱本案），請求確認相對人所簽立認股
11 協議書對聲請人債權不存在，並主張本案訴訟標的為新臺幣
12 （下同）1,500萬元，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6萬2,500元。聲請
13 人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固
14 提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680號、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58號裁
15 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為憑，惟前開證
16 據僅能證明相對人財產遭假扣押一事，尚不足以推認其目前
17 資力狀況及經濟信用能力。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生活
18 窘迫、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相關證明，揆諸前開說明，本
19 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不應准許。至聲請人所稱相對人所為
20 係詐欺犯罪一節，則屬其於本件中得否適用詐防條例第54條
21 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問題，與本件聲請是否符合
22 訴訟救助要件之認定無涉，併予敘明。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林霽恩